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市亚太鉴[2015]02005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药集团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昆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昆药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荣举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214,1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股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134042351630，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信息，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100.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25,333.00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